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9)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通讯出席监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广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发展需要,王广生先生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任后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等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广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广生先生获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30万股,尚未归属。王广生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万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曾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深圳市超级猩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易瑞生物财务副总监,现任易瑞生物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万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万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双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双文先生任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因深创投调整对被投企业委派董、监事的安排,张双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张双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双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双文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张双文先生通过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60%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双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双文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严义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严义勇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严义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生物技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广东省纳米微米材料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易瑞生物研发副总监。严义勇先生系全国生化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87)委员、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等。曾获“2016年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7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1年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技能菁英”、“宝安工匠”等荣誉和称号。

截至目前,严义勇先生通过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易瑞生物0.0685%的股份,除此之外,严义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17:00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仙跃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　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是　□否	备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是　□否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1年末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末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2021年末非港股通交易日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日期: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9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注: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7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3,944,025.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12月30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3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12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一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1年12月2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一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一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岁末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有权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按照《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对2021年岁末和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1年	
12月	29日、30日、31日
2022年	
1月	27日、28日(春节)
3月	31日(清明节)
4月	1日(清明节)
	15日、18日(香港耶稣受难日、复活节)
	28日、29日(劳动节)
5月	9日(香港佛诞节)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月	29日、30日(国庆节、香港重阳节)
12月	26日、27日(香港圣诞节)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不开放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2022年岁末是否暂停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发布后确定。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基金暂停业务带来不便。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53549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公募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29日起,增加北京汇成、上海万得、大连网金和国信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自202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上海万得、大连网金和国信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增加销售机构
1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汇成、上海万得、大连网金
2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汇成、上海万得、大连网金、国信证券
3	007497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北京汇成、上海万得、大连网金
4	007498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北京汇成、大连网金
5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汇成、上海万得、大连网金、国信证券
6	012930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汇成、上海万得、大连网金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8月17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于2021年9月29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的销售机构。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

网址:www.zg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1-13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导致的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12月27日,宇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9.11%(以公司11月2日总股本即594,055,226股为基数计算)减少至8.11%(以公司12月24日总股本即597,151,627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宇通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宇通投资于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14,677股,及公司可转债转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宇通投资持股比例变动已达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省(浙)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796室(自贸试验区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2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4-2021-12-27 / 人民币普通股 / 3,414,677 / 0.5718
	大宗交易	2021-11-4-2021-12-27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0,000 / 0.3852
	合计	5,714,677 / 0.9570

注:

1、宇通投资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56,400股,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宇通投资持股比例由10.24%变动至9.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上述“减持比例”为宇通投资减持股数占公司截至12月24日总股本597,151,627股的比例。

5、上述减持股份加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宇通投资的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43,600	9.11	48,428,923	8.11

注:1、上述“占原总股本比例”为宇通投资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截至11月2日总股本即594,055,226股的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为其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截至12月24日总股本597,151,627股的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宇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导致的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宇通投资履行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彤程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宇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500,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彤程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